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2.36元/股调整为17.13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734,079股（含116,734,079股）。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9,430,000股（含89,430,000股）。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除权除息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9,319,825.56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52,651,3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61,489,371

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1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2.36元/股-0.1元/股）/（1+30%）=17.1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16,734,079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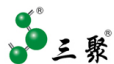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999,654,800元/17.13元/股=116,734,079股。

三、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做出如下调整：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	认购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99,868,000	40,856,275	35.0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9,868,000	40,856,275	35.00%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20,400	23,352,037	20.00%



刘雷	99,949,200	5,834,746	5.00%
林科	99,949,200	5,834,746	5.00%
合 计	1,999,654,800	116,734,079	100.00%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